

## 107 學年度臺中市立高中四校聯合複習考試 投標須知

- 一、 標案名稱：107 學年度臺中市立高中四校聯合複習考試。
- 二、 標案說明：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臺中市立臺中女中、臺中市立臺中二中、臺中市立文華高中等四校家長會為協助學生準備大學學測與指考，規劃辦理四次聯合複習考，由四校家長會組成臺中市立高中四校聯合複習考試委員會，遴聘相關人員擔任評審委員，共同評選適合之廠商承辦。(107 學年度由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承辦招標工作)
- 三、 招標機關：
  - (一)名稱：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 (二)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 (三)聯絡人：教務處陳佳吟組長
  - (四)聯絡電話：04-22021521 轉 128；傳真電話：04-22022581。
- 四、 採購預算金額：以每人每次 100 元計價，實際結算時依實際參加考試人次計價。
- 五、 招標方式：

參考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企劃書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七、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八、 機關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九、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一、 押標金：本採購性質偏向勞務，免押標金。
- 十二、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玖萬元整。
- 十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十四、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繳納。
- 十五、 保證金之繳納處所：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 十六、 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採現金、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為採購機關並予劃線)、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採購機關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採購機關為受益人)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採購機關為被保險人)、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採購機關為被保險人)等方式，擇一為之，提交招標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採購。
- 十七、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八、決標原則：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約）價。

十九、本採購：非複數決標。

二十、廠商資格及應附相關文件：

(一)特殊資格：無。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無退票證明影本。

(四)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

(五)企劃書 12 份。

二十一、企劃書內容格式：

(一)一律以中文撰寫、A4 紙張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加製封面封底裝訂成冊。

(二)企劃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公司簡介。

2. 過去相關業務實績。

3. 作業方式：

依規格說明書內容，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就履約方式、時程、數量、價格及控管能力等提出相關之規劃說明。

4. 單價分析表。

5. 創新服務。

二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廠商投標與得標資格。

二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規格說明書。

二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7 月 15 日（日）17 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掛號)送達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試務組。

二十五、開標：

(一)開標程序分資格審查、企劃書評審，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企劃書評審。

(二)開標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一)中午 12:00。

(三)開標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萃英樓會議室(萃英樓 2F)。

(四)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二十六、企劃書評審方式：

(一)廠商簡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於現場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依序由廠商進行 10 分鐘簡報，並接受答詢，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評審項目及配分：

1. 廠商信譽及承辦經驗：佔 20%。

2. 企劃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工作進度與履約控管規畫：佔 40%。

3. 創新服務(或優惠回饋)：佔 10%。

4. 廠商報價合理性：佔 30%。

(三)本案採序位法計分。由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定廠商序位(最優者序位為 1、次優者為 2.....餘類推)，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經加總所得序位數最

低，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者即為優勝廠商，優先取得議價資格。

(四)若有二家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報價較低者優先辦理議價；報價相同時，以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序位較低者優先辦理議價；仍相同時，逕以抽籤決定之。

#### 二十七、資格確認：

- (一)得標廠商在決標當日起一星期內，應將投標須知規定之各項證件正本送請本機關核對，如未辦理或送核對證件有偽造情形，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二)若原得標廠商經前項而喪失其得標資格，本機關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審。

#### 二十八、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經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與本機關簽訂合約。
- (二)合約製作正本二份及副本三份，由本機關提供合約內容所需文件資料(含各項相關附件)各乙份，交由得標廠商印製裝訂之，不另給價。

#### 二十九、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得標後經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非本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時，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二)得標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本機關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審。